

立法會CB(2)1553/13-14(04)號文件(修訂本)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4-05-19 會議
發展中醫醫院及中西協作

博愛醫院永遠顧問 黃帆風先生 MH 之建議發言要點
(修正本)

本人是博愛醫院永遠顧問黃帆風。

1) 政府的推動

首先，本人很感謝食物及衛生局及醫院管理局在中醫藥發展方面付出了好大的努力。包括：

- (i) 修定《中醫藥條例》，確立中醫的專業地位和確保中藥的安全及成效；
- (ii) 草擬《中草藥產品認證計劃》，為中藥提供安全檢測認證；
- (iii) 推動醫院管理局、大學及非牟利機構三方成立 18 區教研診所；
- (iv) 成立中醫中藥發展委員會，審視中醫藥業於人才培訓及專業發展；
- (v) 推動成立中醫醫院及「中西醫協作項目」先導計劃。

2) 中醫院的「定位」

今日本人想就發展中醫醫院及中西醫協作議題發表意見，認為香港首間中醫院的「定位」應包括以下 5 點：

- (i) 為廣大市民提供優質及收費合理的中醫藥服務；
- (ii) 為中醫學院提供臨床實習和持續進修的場地；
- (iii) 為中醫藥科研提供完善的環境；
- (iv) 為中西醫協作提供平台；
- (v) 致力發展中醫藥事業。

1
1

3) 由非牟利機構管運的 5 大好處

本人認為香港首間中醫醫院應該以非牟利的形式運作，負責管運的機構應該是 NGO 機構，而政府負責制定法規和監管運作，並給予一定的支援。以下列出由 NGO 管運的 5 大好處：

(i) 公益性和持續性

中醫院是社會公益性服務，NGO 可確保服務運作的公益和持續性；

(ii) 政府監管

由獨立的 NGO 運作易於向政府監管部門反映實際運作問題，以便政府不斷完善有關的法規，清晰區分運作者和監管者的角色，有效避免由政府運作和監管的角色衝突；

(iii) 不受制於商業利益

由 NGO 管運不受商業利益的驅使，貫徹「以人為本，以質為先」的宗旨，避免商業利益與公共利益的衝突；

(iv) 公平協調本港三間中醫學院

由 NGO 運作能公平地協調本港三間中醫學院的實習安排和科研需求，讓三所中醫學院能夠平等地享受中醫院的教學資源，和諧發展；

(v) 兼容不同的學派

由 NGO 運作更加容易兼容不同的學者和流派，包容學術探討和爭議，更加有利於業界學術水平的提升，避免山頭主義影響業界發展。

4) NGO 提供的中醫服務

目前有很多 NGO 都具備條件管運首間中醫院，例如博愛醫院，多年來在中醫範疇上已提供以下服務：

(i) 博愛醫院已經營運了三間「中醫教研中心」，在診所運作、管運管理和中西醫協作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經驗，亦培訓和儲備了許多中醫藥人材，有效地確保了中醫服務的持續發展；

(ii) 同時，博愛的 20 部流動醫療車在全港超過 100 個地點提供中醫服務，亦配合衛生署控煙辦提供免費的中醫戒煙服務。另外尚有 1

間針灸專科中心、5間綜合中醫專科診所、1間社區中醫診所和1間社區健康中心(中醫針灸戒煙先導計劃)，為全港市民服務，更為貧病無依者提供免費中醫醫療服務；

- (iii) 從2004年重點發展中醫服務以來，累計服務人次超過220多萬。單計2013年度的服務人次就超過40萬。中醫服務員工約200人，提供足夠條件持續發展；
- (iv) 一直以來，博愛醫院為配合政府發展中醫藥的政策，積極推行各項計劃，通過教學、科研及服務為宗旨的「中醫藥臨床中心」，一方面提供更優質的中醫服務，另一方面亦推動香港中醫藥現代化和科學化，並培育中醫藥的專業人材，接受不同中醫藥院校的見習和實習同學，提供教學支援；
- (v) 博愛醫院積極參與政府推出的「中西醫協作先導計劃」，為開展營運中醫院踏出一步。

5) 結論

根據以上資料，本人的結論是由擁有中醫服務經驗的非牟利團體成立和營運香港首家中醫醫院是恰當的。由於中醫醫院在香港是全新的服務，在營運初段須要密切留意服務的成效和營運的效能，並可能需要作出調整。因此，由非牟利團體營運可更有彈性地調整服務和營運細節。現時香港已有多家類似博愛而提供中醫服務的非牟利團體均歷史悠久，並一直熱心於推廣中醫服務，本人深信他們有足夠能力籌備和營運一所以中醫為主導、中西醫協作模式的中醫醫院。

多謝。

2014年5月19日